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賢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賢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同年月23日22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持續非法擺放扣案電子遊戲機1台營業，且地點同一，其經營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以一個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非法營業罪及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營業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破壞行政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制度，又設置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與他人賭博財物，助長社會大眾之僥倖心理；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所生結果、大專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擺放上開機
02 台之期間、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案機臺、主機板、代夾物及刮
06 刮樂等物，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而附表編號5、6所示之款
07 項，則係於本案機臺內所查獲，屬為賭檯上之財物，均應依
08 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09 收之。

10 (二)、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113年4月9日開始承租營業，每
11 日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10元等語（警卷第9頁），則以
12 此計算被告自113年4月9日至22日止之犯罪所得（被告於同
13 年月23日為警查獲當日扣案之機台內30元不計入），共計
14 14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意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1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2 遊戲場業。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項目	數量
1	選物販賣機（即本案機臺）	1臺
2	主機板	1片
3	代夾物	2顆
4	刮刮樂	1塊
5	獎品	5個
6	現金新臺幣30元	